112年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都市發展局9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智卿專門委員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　　紀錄：鄭詩蒨

伍、 會議討論

一、報告案一：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:洽悉備查。

二、討論案一：性別平等分析專題「112年度參與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會出席人員之性別分析」

1、何碧珍委員:

(1)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表」建議可新增年齡、關心議題、性別等欄位供勾選。

2、畢恆達委員:

(1)本案統計樣本數量小，建議以質性分析為主，如關心議題會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異等。

(2)簡報P8，右上角女性發言0人，性別比應該為0%；簡報P9，請加上圖例說明：顏色、座標等。

3、性平辦公室朱勻安研究員:

(1)關於政策目標與具體建議，請以業務科扣緊本身業務方向及主題去做連結。

(2)未來「兩性平權」之用詞請改為「性別平權」。

決議:同意通過。

三、討論案二：性別平等分析專題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承租人案件數性別統計研析」

1、何碧珍委員：

(1)請補充媒合成功的佔比是多少？以了解需求跟供給之落差在哪，未來媒合執行上才能做適當調整。

(2)請補充各年齡層的母數，並建議後續可進一步統計分析是否與承租人的人生階段有關係。

(3)請將「性別比」更正改為「性別佔比」。

(4)建議未來在標案合約裡可要求承辦廠商做性別分析、性別統計。

2、畢恆達委員:

(1)目前已有單身戶的統計，是否能有單親戶的性別分析？看看單親家庭是以女性單親多還是男性單親多，以上兩種較能做性別分析。

(2)因每期戶數母數不同，建議以長條圖呈現，並將第4期資料移除，因統計

只至112/10並不完整。

(3)簡報P5「符合資格者得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請修正該句用詞，避免誤會以為一人即可申請300億元。

(4)簡報P15第二期的圖表性別比計算有誤，請修正為53%vs.47%。

3、性平辦公室朱勻安研究員

(1)可參考社會局今年的性別分析專題「社會住宅25%弱勢戶需求專案分析」中關於單親的性別分析案例。

(2)簡報P6-7下方建議備註「為媒合成功的案件數」。

決議:此政策為中央主導，後續將建議提供給內政部參考，同意通過。

四、討論案三：性別統計項目(指標)檢討

1、何碧珍委員:

(1)性別要融入業務，建議未來要列入性別統計項目或指標的都盡量以自身業務為主，亦可在既有指標中新增複分類。

2、畢恆達委員:

(1)同何委員意見。

決議:本次提報2項指標皆納入新增，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未來業務參考。

五、討論案四：研擬明(113)年度預定排程

1、何碧珍委員：

(1)住宅相關政策與性別統計相當重要，建議未來可列入新增之指標參考。

2、性平辦公室朱勻安研究員:

(1)建議1月同步擇定性別影響評估3案、成果報告於第1次會議時提報並於3月8日繳交。

(2)明年3月還有獎勵計畫自評表，無強制至性平小組討論，但是繳交前可以多跟性平辦討論，因繳交後不能調整更動。

(3)明年搭配新版總計畫，希望各局處的性別影響評估選案可符合選案原則。

決議：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調整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:中午11時50分